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856	30,125	86,911	69,905
銷售成本		(34,749)	(32,104)	(58,064)	(61,696)
毛利/(毛損)		13,107	(1,979)	28,847	8,209
其他收入	5	283	1,117	7,607	2,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084)	-	(6,836)	-
營運及行政費用		(10,135)	(7,163)	(20,911)	(13,959)
融資成本	7(a)	(1,267)	(607)	(2,220)	(1,1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72)	176	313
除稅前(虧損)/收益	7	(2,096)	(8,704)	6,663	(4,083)
稅項	8	(234)	(23)	(1,739)	(723)
本期間(虧損)/收益		(2,330)	(8,727)	4,924	(4,80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06)	(11,137)	3,490	(9,224)
非控股權益		976	2,410	1,434	4,418
		(2,330)	(8,727)	4,924	(4,806)
股息	9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026港仙)	(0.219港仙)	0.027港仙	(0.181港仙)
—攤薄	10	(0.026港仙)	(0.219港仙)	0.027港仙	(0.181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收益	(2,330)	(8,727)	4,924	(4,8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加：				
折算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3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28,839	-	34,679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839	-	34,692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509	(8,727)	39,616	(4,80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33	(11,137)	38,182	(9,224)
非控股權益	976	2,410	1,434	4,418
	26,509	(8,727)	39,616	(4,8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220	4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892	36,019
遞延稅項資產		4,335	4,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5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18	-
可供出售投資		101,040	45,361
		<u>181,005</u>	<u>143,437</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8,432	59,902
應收賬款	12	66,909	50,232
應收保固金款項		1,595	2,39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434,271	374,0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83	18,998
存貨		390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949	2,853
應退回即期稅項		13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533	230,005
		<u>800,375</u>	<u>738,85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28	2,5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988	16,148
應付保固金款項		948	1,186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份	15	438	180
應付即期稅項		3,330	-
銀行貸款	16	34,423	34,424
其他貸款及借款		74,000	20,000
銀行透支	16	9,928	8,361
		<u>143,083</u>	<u>82,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57,292</u>	<u>656,0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8,297</u>	<u>799,4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非即期部份	15	1,449	653
遞延稅項負債		1,045	2,603
		<u>2,494</u>	<u>3,256</u>
資產淨值		835,803	796,1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7,670	127,670
儲備		711,877	673,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9,547	801,365
非控股權益		(3,744)	(5,178)
權益總額		835,803	796,1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實繳 盈餘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9,224)	(9,224)	4,418	(4,806)
股本削減	(120,818)	-	120,818	-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	-	-	(42,318)	-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	44,512	-	(44,512)	-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	(26)	-	(2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871</u>	<u>62,681</u>	<u>191,086</u>	<u>2,222</u>	<u>2,364</u>	<u>-</u>	<u>-</u>	<u>(36,774)</u>	<u>272,450</u>	<u>20,734</u>	<u>293,184</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期間收益	-	-	-	-	-	-	-	3,490	3,490	1,434	4,9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34,679	-	34,692	-	34,6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34,679	3,490	38,182	1,434	39,616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	-	-	-	(1,731)	-	-	1,73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633</u>	<u>-</u>	<u>51,031</u>	<u>(40,526)</u>	<u>839,547</u>	<u>(3,744)</u>	<u>835,803</u>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54,224)</u>	<u>(49,004)</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9)	(1,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3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1,000)	(20,000)
其他投資業務	28	5
	<u>(3,648)</u>	<u>(21,510)</u>
融資業務來自／(所用)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貸款	31,113	–
償還銀行貸款	(30,060)	(3,571)
其他貸款及借貸增加	54,000	–
其他融資業務	(2,220)	(1,495)
	<u>52,833</u>	<u>(5,0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039)	(75,580)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1,644</u>	<u>116,947</u>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16,605</u></u>	<u><u>41,36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之期末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533	55,086
銀行透支	(9,928)	(13,719)
	<u><u>216,605</u></u>	<u><u>41,367</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建造及建築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兌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與攤銷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及客戶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4 生效日期待定。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3. 營業額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 下列項目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2,918	12,588	42,110	38,953
— 精裝修服務	12,911	14,829	21,495	27,112
管理合約服務	—	—	—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2,776	1,784	4,973	2,316
貸款利息收入	9,251	924	18,333	1,524
	<u>47,856</u>	<u>30,125</u>	<u>86,911</u>	<u>69,905</u>

4. 經營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六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修 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營業額	<u>42,110</u>	<u>21,495</u>	<u>-</u>	<u>4,973</u>	<u>18,333</u>	<u>-</u>	<u>-</u>	<u>86,91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9,448)	-	(9,448)
其他收入	-	-	-	16	-	7,033	393	7,442
總計	<u>42,110</u>	<u>21,495</u>	<u>-</u>	<u>4,989</u>	<u>18,333</u>	<u>(2,415)</u>	<u>393</u>	<u>84,905</u>
分部業績	<u>(3,158)</u>	<u>2,217</u>	<u>(20)</u>	<u>1,164</u>	<u>16,471</u>	<u>(2,444)</u>	<u>(8,300)</u>	<u>5,930</u>
其他收入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3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09
融資成本								(2,2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6
除稅前收益								6,663
稅項								(1,739)
本期間收益								<u>4,924</u>

4.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五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及(v)借貸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修 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營業額	38,953	27,112	-	2,316	1,524	-	69,905
其他收入	-	-	-	-	-	540	540
總計	38,953	27,112	-	2,316	1,524	540	70,445
分部業績	(8,618)	8,294	(31)	(818)	1,418	(5,455)	(5,210)
其他收入							1,987
融資成本							(1,1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3
除稅前虧損							(4,083)
稅項							(723)
本期間虧損							(4,806)

5. 其他收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1	28	6
租金收入	172	504	393	1,008
股息收入	-	-	7,028	-
撥回呆壞賬撥備	6	601	16	1,193
雜項收入	91	11	142	320
	<u>283</u>	<u>1,117</u>	<u>7,607</u>	<u>2,527</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4,387)	-	(9,448)	-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3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3	-	303	-
	<u>(4,084)</u>	<u>-</u>	<u>(6,836)</u>	<u>-</u>

7. 除稅前(虧損)/收益

除稅前(虧損)/收益乃經(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20	589	1,020	1,135
其他貸款及借款利息	721	14	1,146	27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6	4	54	11
	<u>1,267</u>	<u>607</u>	<u>2,220</u>	<u>1,173</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4	2,297	5,106	4,703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築 合約應佔金額	<u>(2,266)</u>	<u>(2,043)</u>	<u>(4,481)</u>	<u>(4,138)</u>
	<u><u>308</u></u>	<u><u>254</u></u>	<u><u>625</u></u>	<u><u>565</u></u>

8.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793	23	3,298	723
遞延稅抵免 — 本期	<u>(1,559)</u>	<u>-</u>	<u>(1,559)</u>	<u>-</u>
	<u><u>234</u></u>	<u><u>23</u></u>	<u><u>1,739</u></u>	<u><u>723</u></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六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用以繳付該稅項，故並無撥備澳門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約(3,306,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1,137,000港元及9,224,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2,767,101,072	5,087,101,072	12,767,101,072	5,087,101,07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026)	(0.219)	0.027	(0.181)
—攤薄	(0.026)	(0.219)	0.027	(0.181)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2,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單日及減值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4,609	25,822
91-180日	6,882	1,075
181-365日	4,420	2,128
超過1年	20,998	21,207
	<u>66,909</u>	<u>50,232</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434,271</u>	<u>374,081</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3厘至12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8厘至12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6,3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11,664,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5,597	9,199
91至180日	556	952
181至365日	168	1,513
超過1年	-	-
	<u>6,321</u>	<u>11,664</u>
應付賬款總額	6,321	11,664
其他應付款項	8,414	309
應計費用	3,253	4,175
	<u>17,988</u>	<u>16,148</u>

1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6	221	438	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2	714	1,449	653
	2,088	93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1)	(102)		
租賃承擔之現值	1,887	833	1,887	833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38)	(180)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1,449	653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以本集團之物業及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17.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0.20	2,000,000,000	400,000
股本削減		38,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0.20	635,887,634	127,177
股本削減		-	(120,819)
發行紅股	0.01	4,451,213,438	44,512
配售股份	0.01	7,680,000,000	76,8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12,767,101,072	127,670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1	702

經營租約款項指若干貨倉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一年至兩年議訂。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2	441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111	2,297
退休福利	107	53
	4,218	2,350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0.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Favourite Number Limited（「要約人」）（其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及由獨立第三方許國柱先生擁有53%）告知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其擬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樂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要約」）。

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該要約：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5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於本公司刊發公佈（「要約公佈」）當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該要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 只有24,0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ii) 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樂亞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然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要約公佈後，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了1,800,000,000份樂亞購股權並已被接納，而誠如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進一步披露，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樂亞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新樂亞股份（「新樂亞股份」）。

要約人在要約公佈之時並無計及樂亞購股權及新樂亞股份，乃因其當時對樂亞購股權毫不知情及新樂亞股份當時尚未發行。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由於存在1,600,000,000股新樂亞股份，而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2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樂亞購股權，故要約人擴大股份要約至所有樂亞股東（包括新樂亞股份之持有人），並遵守收購守則之一般原則第1條及規則13.1條，向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該等新要約」）。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該等新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新股份要約的基準維持不變及如下文所載：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5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2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樂亞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按下列條款作出：

就註銷每1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8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0.7775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據該等新要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但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未有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該等新要約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根據該等新要約的條件，該等新要約不會落實進行，而該等新要約的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結束。要約文件並未寄發。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文稱為「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6,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9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顯著增加約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上升至3,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9,224,000港元)。收益主要源自本集團於本期間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幅。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推出多個運輸及基建項目，協助促進香港社會的建築及發展。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私人住屋的需求，從而刺激本期間建造業的正面增長態勢。

然而，過去幾年整個行業面對的主要難題是建築工人，特別是具有經驗的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僱主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於本期間，除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更為激烈外，整個行業的利潤率亦有所下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服務質素廣受稱道，加上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據此繼續獲得正面反饋及支持。本期間，我們為25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10個已如期完成。我們亦成功取得13份新合約。該分部於本期間的整體業績有所改善，淨虧損約為3,15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63%。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21,495,000港元，於本期間取得5份新合約。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增長及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臨時吊船隊的租金收入。登爬維修器材部份亦穩定發展，營業額約為4,9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5%。此外，本期間已取得13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六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房地產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20%股份。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事項將會締造資源及營運資金以供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的業務分部。

借貸業務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表現令人鼓舞，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利潤大幅增長。有賴管理層的人脈網絡寬廣，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多份短期貸款協議，從而產生營業額約18,333,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約21%。於本期間，貸款本金額介乎6,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年利率設於3%至12%之間。有見及該分部的回報龐大，本集團視借貸業務為利潤增長點，並有意進一步發展該分部。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展開證券投資業務，並由投資委員會管理，主要集中於附有嚴格風險控制的優質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考慮到深港通快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開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香港整體金融環境將會繼續興盛擴展，就此本集團早已準備就緒以抓緊市場的長遠潛力。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間，政府鎖定未來十年供應460,000個住屋單位，協助紓緩社會對住屋的迫切需求，專家預測房屋市場會維持強勁態勢，繼續惠及建造業。因此，本集團估計未來將取得更多合約。雖然目前勞工短缺而導致建築成本上漲，惟本集團對棚架搭建分部的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今時今日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將善用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利用創新的建築技術，謹慎地審閱新合約的盈利能力，藉此實現理想的利潤回報。目前我們已識別到四個與「霹靂」棚架系統有關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一旦落實進行，我們估計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工。

全賴本集團不遺餘力地強化借貸業務，令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格外亮麗。因此，本集團相信借貸業務將繼續為主要收益增長動力，而我們亦會向該分部投放更多資源，務求把握更多可行商機。

來年，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借貸總額約430,000,000港元，利率介乎3%至15%。本集團鑑於不時會獲潛在借方接觸，故預計該業務分部最終將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擴充借貸業務的同時，還不斷改善棚架搭建服務，據此本集團預計未來的業務前景必定會更為明朗，並深信我們的業務策略與政府在物業建造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大方向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59%及24%。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及精裝修之項目及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把握商機。

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13,959,000港元增加至約20,911,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1,173,000港元增加至約2,2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022,000港元及額外營運成本增加約2,930,000港元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839,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01,365,000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7,62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20,38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ii)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證券市場、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及 (iii) 餘額約40,3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429,13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i) 約88,7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當中約86,750,000港元已用作上市證券投資，及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非上市證券投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 540,000,000 股新股份	<p>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159,760,000 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p> <p>(i) 約 3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p> <p>(ii) 約 33,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p> <p>(iii) 約 30,000,000 港元用作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p> <p>(iv) 約 25,000,000 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儲用之廠房；</p>	<p>(iii) 約 40,38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 (a) 約 11,600,000 港元用於為建築及樓宇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分部採購原材料；(b) 約 16,18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c) 約 1,17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租金及差餉開支；(d) 約 5,31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e) 約 6,12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p> <p>餘額約 91,250,000 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p> <p>所得款項淨額合共 132,780,000 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p> <p>(i) 約 28,02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p> <p>(ii) 約 31,78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 1,220,000 港元已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p>(iii) 約 30,000,000 港元已用作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p>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v) 約 17,000,000 港元用作 拓展本集團設計及精裝 修服務；及	(iv) 約 17,000,000 港元已用 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 修服務；及
		(vi) 餘額約 24,76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v) 約 25,980,000 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當中 (a) 約 12,180,000 港元用於為 建築及樓宇工程提供棚 架搭建服務分部採購原 材料；(b) 約 6,45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僱員 的薪金及工資；(c) 約 2,030,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已產生的法律及專業 費用；及 (d) 約 5,32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行 政開支。
			餘額約 26,980,000 港元 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 作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銀行信貸、其他借款及融資租約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839,5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01,365,000港元)、約800,3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738,851,000港元)、約657,2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656,006,000港元)及約981,3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82,2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約9,9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361,000港元)及約34,4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4,4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借款為約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1,8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26,53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30,00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為約1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份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至八年內分期償還。其他貸款及借款的其他利率介乎每年4厘至每年8.5厘，償還期為協議結束後介乎1至2年期間。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於合約日期之利率計息，並釐訂固定償還基準。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六個業務分部組成—(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按經營分部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Red Metro Limited (「Red Metr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d Metro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Estate Sun」)之200股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當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相當於Estate Sun之100%已發行股本。Estate Sun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主要銷售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之物業。該宗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完成，且本期間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30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已抵押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220	40,2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015	7,129
應收賬款	24,469	17,065
應收保固金款項	455	1,103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零)。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附註18「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8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總權益 (包括當作 擁有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a)	0.05%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b)	0.05%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1%
蘇宏進先生	4,400,000	—	0.03%
吳騰先生	5,536,000	—	0.04%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附註：

- (a) 包括由黎婉薇女士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b) 包括由蘇汝成博士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購股權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於下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2,216,000	-	-	(2,216,000)	-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2,216,000	-	-	(2,216,000)	-
江錦宏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2025	1,200,000	-	-	(1,200,000)	-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0.32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1,136,000	-	-	(1,136,000)	-
阮駿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5,536,000	-	-	(5,536,000)	-
				<u>15,904,000</u>	<u>-</u>	<u>-</u>	<u>(12,304,000)</u>	<u>3,6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根據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百分比 (概約)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2,000,000	15.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中期業績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	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裝修工程	執行董事，擁有約0.98%迪臣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上刊登。